

长沙市第三医院文件

长三医发〔2021〕46号

关于调整医院伦理委员会人员名单的通知

医院各部门、各科室：

为进一步推进和规范医院临床研究伦理审查管理工作，保障受试者合法权益，根据国家《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》《涉及人的临床研究伦理审查委员会建设指南（2020版）》《关于印发医疗卫生机构开展临床研究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》《药物临床试验伦理审查工作指导原则》《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》和《医疗器械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》等伦理原则要求，经2021年4月15日医院党委会研究，决定调整医院伦理委员会组成人员。具体名单调整如下：

一、医院伦理委员会

主任委员：周中苏

副主任委员：邓长辉

委员：王艳、雷青、朱应群、张育民、胡智强
徐玉芬、盛赠美、黄德斌、周非、徐兵
何鑫、王晓敏、扶招兵/杨泽（律师）
邹彦妮/赵新（社会人）

秘书：廖彩秀（GCP秘书专职）

沈芳（科研秘书兼职）

二、伦理委员会办公室

主任：王艳

三、独立顾问专家委员会

张莉、项金华、毛新发、易旺军、唐正国、李昕
刘汉良、李涛、胡方兴、董娟、李国军、罗颀



抄送:长沙市卫生健康委

长沙市第三医院办公室

2021年5月8日印发
